

#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1 项目由来 .....</b>	<b>1</b>
<b>2 变动情况 .....</b>	<b>3</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	6
<b>3 评价要素 .....</b>	<b>12</b>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13</b>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3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4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4
<b>5 结论 .....</b>	<b>15</b>

## 1 项目由来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学闻。经营范围包括电能表、水表、气表、热表、油表及仪器仪表系列产品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安控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计量箱（柜）、表箱壳体、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元器件、仪表配件、橡胶塑料制品、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的批发与零售；铜棒、铜制品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2]53 号，项目代码为 2211-320459-89-02-244071），备案证中规模为“利用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自动化高速贴片机、自动化插件机、焊接机、全自动视觉印刷机及单相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化设备，以数字化的设备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持原产能不变，公司具备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1 月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3]21 号)。

本项目目前已达到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仪表技改项目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常溧环审[2023]21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81673009974U001Y。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上兴泵站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上兴泵站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焊接、清洗、涂覆工段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不织布)+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手工焊接烟尘、打标烟尘以及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楼北边，建筑面积为8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综合楼北边设置了一间12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3-140-L。</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楼各边界外扩100米、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技改	技改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	年产电能表 200 万只、水表 50 万只、汽表 20 万只，各类配件 300 万件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b>原料仓库：</b> 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1F，贮存电子元器件、洗板水等原辅料 <b>成品仓库：</b> 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1F，贮存成品	<b>原料仓库：</b> 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1F，贮存电子元器件、洗板水等原辅料 <b>成品仓库：</b> 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1F，贮存成品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1号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1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楼各边界外扩100米、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楼各边界外扩100米、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电能表、水表、汽表、各类配件	电能表、水表、汽表、各类配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2-1	见图2-1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2-5	见表2-5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2-6	见表2-6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滤网(不织布)+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23000m<sup>3</sup>/h</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不织布)+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改为三套两级活性炭装置</p>	<p>因生产车间位于三楼且分布较长，环保设施安装于顶楼，管道布置较长，故为了更有效的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企业在原环评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强化，对周边环境有益</p>	<p>一般变动</p>
---------------	--	-----------------	---	--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1个	废气排放口1个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固废: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新增废过滤棉	为更好的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在活性炭箱体内安装了过滤棉作为介质,故每年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也得到有效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无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五）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滤网（不织布）+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23000m<sup>3</sup>/h；手工焊接烟尘、打标烟尘以及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实际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不织布）+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手工焊接烟尘、打标烟尘以及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改为“三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因生产车间位于三楼且分布呈 L 形，环保设施安装于顶楼，管道布置较长，故为了更有效的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企业在原环评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变动情况分析：**新增废过滤棉。为更好的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在活性炭箱体安装了过滤棉作为介质，故每年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约 **0.2t/a**，废过滤棉也得到有效处置。

###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引脚材料、废标签贴、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楼北边，建筑面积为 8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综合楼北边设置了一间 12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

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清洗、三防漆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不织布）+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手工焊接烟尘、打标烟尘以及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照环评，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变动后对地表水无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棉）。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废吸附棉若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较大。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及原料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2）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原辅料区及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